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87號

聲 請 人 陳韋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2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律廷

股票附表：			111年度除字第587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泉盛股份有限公司	76-ND-000455	1	1000	